

# 花蓮縣政府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<p>申請人 (建築物所有人)</p>	<p>(請簽名及蓋章)</p> <p><b>切結事項</b> 本人申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為民生用途使用，且建物非屬 95 年 1 月 1 日後取得使用執照之集建住宅，並保證遵守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」相關規定，及符合政府相關法令，補助申請檢附之文件及影本資料均與正本相符，並無偽造情事，如有違反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且負一切責任，並同意無條件退還全數補助款，絕無異議。</p>	
<p>水錶申裝地址</p>		
<p>電話</p>		
<p>申請地區</p>	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地方主管機關許可之簡易自來水事業供水地區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各自來水事業供水管線到達，但尚未接水之地區</p>	
<p>補助對象</p>	<p>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低收入戶。(優先補助)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中低收入戶。(優先補助)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原使用水源水質，有不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者。(應檢附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) 4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政府政策規定須接用自來水者。</p>	
<p>補助依據及標準</p>	<p>依據「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」 第四條：申請補助之用戶，應由裝設地點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，每一用戶以補助一次為限。 第五條：補助用戶設備外線以量水器口徑在25毫米(含)以下之用戶為限，其補助額度如下： (一)接水完成日期於104年7月29日至106年6月2日前者，適用舊額度方式補助：補助2/3且不得逾新臺幣15萬元。 (二)接水完成日期於106年6月3日之後者： 1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全額補助。 2. 自來水普及率低(等)於70%之村里用戶設備外線長度20米(含)以下費用全額補助，超出20米部分，補助超出長度費用之2/3。 3. 前二款以外情形者，補助三分之二。 依其他法令領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(各縣市政府年度補助經費用罄後，即停止辦理補助，本補助僅補助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工程經費，不包含路權單位收取之路修費。</p>	
<p>應備文件 (主管機關勾選)</p>	<p>一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建物所有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 二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建物所有人存摺封面影本。 三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房屋課稅明細表、房屋稅繳款通知書影本，擇一。 四、 建築物證明影本-(第 1-3 文件，擇一檢送，)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權狀房屋：     建物所有權狀、建築物改良所有權狀、建築物使用執照、第一類建物謄本，擇一檢送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權狀房屋，需符合都市計畫建管公告日期：     初接電證明、房屋稅籍證明書、都市計畫前建物完成證明書，擇一檢送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暫時接水電證明。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鄉鎮公所開立 <b>不受建管公告日期限制</b> 五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自來水事業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(自來水公司另外申請) 六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補助款撥付自來水事業同意書(已完成接水不需檢附) 七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(代理委託書、切結書、門牌整編證明、戶籍遷入證明、(中)低收入戶證明文件)</p>	
<p>主管機關審核意見</p>	<p>核撥金額</p>	
<p>申請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 屬於 95 年 1 月 1 日後取得使用執照之集建住宅 申請地址所屬村里自來水普及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高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低(等)於百分之七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部分)補助三分之二外線長度_____公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全額補助外線長度_____公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屬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符合補助標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符合補助標準</p>	<p>新臺幣_____元</p>	
<p>承辦人</p>	<p>主管</p>	<p>機關首長</p>

# 領 據

茲收到花蓮縣政府辦理經濟部水利署「114年度  
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」之自來水外線接  
管補助費計新台幣\_\_\_\_\_元整

(建物所有人蓋章)

此 致

花蓮縣政府

具領人姓名：

(建物所有人蓋章)

通訊地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金融機構：

銀行、郵局、農會、漁農

分行(會)

帳 號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銀行／郵局 存摺**正面**影本貼黏處

身分證影本**正面**貼黏處

身分證影本**反面**貼黏處

自來水事業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  
(接水完成日期於 104 年 7 月 29 日至 114 年 11 月 15 日)

